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學生自治聯合會

《歷屆學生議員提案彙編》

第11屆

〈學生議員訓練手冊〉

類別	案由	說明	結果
請公決案	新增學生議會身分證明書	學生議會非屬社團,無從以社團方 式登錄校務行政系統,故本提案希 望以學生議會身分證明書,證明議 員身分經歷,議會成員得於撰寫學 習歷程時佐其身分經歷。	未議決
請公決案	提升議事效率	一、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定期會 議開會資料 人員開會資料 人員開會資料 學生議會一日, 學生議會一日, 一、學生議會一日, 一、學生議會一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未議決 屆期不連續
組織章程修正案	學會制「鑑後係其無障及考維市組幣學及,業關由亦保糊參高北會。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 治聯合會組織章程 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於學 校取得學籍且註冊在學者,為本會 當然會員。 現行條文 本會當然會員為臺北市立松山高級 中學學制學生。 說明 一、排除体學中學生。 二、排除畢業後學生。	贊成31人 反對0人 通過

		占丰户阳洋吐明和牛一!八	
請公決案	學生議會成立至今已屆八個會期, 個會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一、自教院 一、自教 一、自教 一、自教 一、自教 一、自教 一、 一、 自我 一、 一、 自我 一、 一、 自我 一、 一、 自我 一、	未議決 屆期不連續
		四、 重要會議召開後應於二十一個工作日內,學生代表應赴議會進行報告。	
請公決案—修正動議	提升議事效率	原提會議員所有當人。	贊成22人 反對0人 通

請公決案—修正動議	提升議事效率	本會彰武統一	赞成22人 反對0人 通
法律案—修正動議	修正學生會組織辦法第八條	刪除學生會組織辦法第八條之冗言贅字	
議長改選案	提議改選十屆學生議長	本會三分之一議員,有鑑於何議長 不遵守大會決議,忽視學生議員集 體共識,執意獨斷獨行	通過

法律案—修正動議	修正學生會組織辦法第十二條	前條之停職者如認為停職 處分 傳職 公 告 中 的 會議 是 的 自
法律案—修正動議	修正學生會組織辦法第十五條	學生會主席依第九條為提名時,應咨請學生議會行使同意權,學生議會議長應於咨文送達學生會秘書處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審查。